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8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

被告 莊文謙即紅燈籠檳榔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不相當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。是於訴訟上，就與獨資商號間私權糾紛之訴訟，均應以商號之出資自然人為權利主體與訴訟當事人而提起，是有關管轄權之認定，除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20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外，有關普通管轄權之認定，自應依同法第1條有關自然人訴訟管轄權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係獨資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莊文謙為訴訟當事人，而莊文謙住所位在苗栗市後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莊文謙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薛福山